



霁涛律师事务所
JITAO LAW OFFICES

关于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霁涛律师事务所
JITAO LAW OFFICES

关于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霁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



霁涛律师事务所
JITAO LAW OFFICES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10:0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2、2024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



霁涛律师事务所
JITAO LAW OFFICES

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0:0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5 人，代表股份 8,3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均



奚涛律师事务所
JITAO LAW OFFICES

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各专业服务机构代表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表决均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

（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四）《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五）《〈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霁涛律师事务所
JITAO LAW OFFICES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八) 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霁涛律师事务所
JITAO LAW OFFICES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霁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霁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纪涛

经办律师: 纪涛

经办律师: 徐丽娜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13日